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4 年度藝術教育教材教案推薦計畫

## 壹、計畫源起

為充實藝術教育資源，鼓勵現正從事藝術教學之教師、藝術領域輔導團成員及學生藝術類比賽之指導老師等，參與藝術教學之研發，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及觀摩，提升藝術教育品質。

## 貳、依據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之行動方案 2-3-1：「推動各級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子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肆、被推薦對象

- 一、現正從事藝術教學之教師。
- 二、藝術領域輔導團成員。
- 三、學生藝術類比賽指導老師。
- 四、每件作品可為個人創作或集體創作，集體創作參與人數以 3 人為上限。

## 伍、作品繳交

- 一、被推薦後，其被推薦作品繳交時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於上述時間內，將以下資料郵寄本館：
  - (1) 推薦表一份（需經各縣市教育局處核章）。
  - (2)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一份。
  - (3) 參選作品紙本 1 份（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宜）。
  - (4) 作品電子檔 1 份（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檔案格式以 jpg、bmp、pdf、tif、txt、doc、docx、xls、xlsx 等常用格式為主）。
  - (5) 如為線上影片，檔案限為 mp4 格式。
- 三、上述資料缺一不可，第(1)至(3)項請寄：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表演藝術教育組蔡玉嬌小姐收（信封上註明：教材教案推薦計畫）；第(3)或(4)項 E-mail 到：yuchiaot@gmail.com.tw 或

joyce@linux.arte.gov.tw 信箱。

## 陸、作品內容

- 一、作品須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各學習階段之美感教育或藝術領域教材教案、線上課程或 TED 形式之演說影片均可。
- 二、所推薦之作品需有具體之作者，以利核發稿酬，但臺灣藝術教育網教材教案子網中已刊登之作品，不得再被推薦。
- 三、作品之來源包括已參賽獲獎之作品及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不宜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內容等，鼓勵多加利用臺灣藝術教育網之素材，編製為教材教案使用。

## 柒、評審

-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 二、評審方式：由本館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臺灣藝術教育網（<http://ed.arte.gov.tw/ch/index/index.aspx>）。

## 捌、獎勵措施

- 一、獎勵名額：獎勵名額：各縣市 3 件（含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學習階段錄取件數將視投稿件數及水準酌予增加或減少。
- 二、獎勵內容  
稿酬：依當年度中央政府有關稿酬計費標準（按字及按圖片）核發稿酬，稿酬以 6 千元為上限。

## 玖、附則

- 一、注意事項：
  - (1) 推薦作品引用教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2) 歡迎推薦已在國內外參加競賽或徵選且獲得入選之作品，但不得推薦本館臺灣藝術教育網已刊登之作品。
  - (3) 如經發現有違反智慧財產相關規定，經主辦單位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資格並追回已付稿酬。
  - (4) 上述如有任何爭議，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二、被推薦者需同意將其作品提供本館做為各級學校實際教學之參考運用，以符合本活動宗旨，惟不得做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三、凡經核發稿酬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共同使用權；得運用至公開展示、推廣、公佈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